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551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9日

商 标

# 康媵皙

申 请 人 张昆鹏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振兴南路11号金凯大厦501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抛光制剂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香；香精油；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牙膏；研磨剂